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對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建議章程及議事規則修訂」），詳情如下：

I. 建議修訂經營範圍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由：

「生產西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獸用藥品、魚油、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

變更為：

「生產醫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獸用藥品、魚油、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批發兼零售中藥材、中藥飲片、醫療器械（I、II、III類）、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檢測試紙（劑）、保健食品、母嬰用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化妝品、洗滌用品、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日用百貨、初級農產品、海鮮、成人計生類產品；進出口業務；化學原料藥、化工產品、化學試劑、醫藥中間體（以上三項不含危險、易制毒化學品）；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互聯網信息諮詢與服務；電商代運營。」

建議修訂經營範圍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並須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對建議修訂經營範圍的批准。

修訂後的經營範圍以有關部門核准者為準。

II. 建議修訂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本公司已如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完成建議配售、以及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董事會提議對《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如下：

一、《公司章程》中原第十三條：

「生產西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獸用藥品、魚油、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

修訂為：

「生產醫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獸用藥品、魚油、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錶、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批發兼零售中藥材、中藥飲片、醫療器械（I、II、III類）、隱形眼鏡及護理液、檢測試紙（劑）、保健食品、母嬰用品、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奶粉）、化妝品、洗滌用品、預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日用百貨、初級農產品、海鮮、成人計生類產品；進出口業務；化學原料藥、化工產品、化學試劑、醫藥中間體（以上三項不含危險、易制毒化學品）；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互聯網信息諮詢與服務；電商代運營。」

二、《公司章程》中原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312,830股。其中：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國家股217,440,000股，並發行法人股16,719,500股，內部職工股33,153,330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1996年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於1997年向境內公眾發行1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于2001年向境內公眾增發3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根據財政部財稅財企便函[2001]78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時減持國有股300萬股。根據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魯國資產權函[2006]74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全體流通A股股東支付26,653,665股股票對價。」

公司股本總數為457,312,830股普通股。其中：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87,786,335股內資股，約占公司普通股總數的41.06%；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約占公司普通股總數的32.80%；境內社會法人股股東持有16,719,500股內資股，約占公司普通股總數的3.66%；社會公眾股股東持有102,806,995股上市內資股，約占公司普通股總數的22.48%。」

修訂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312,830股。其中：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國家股217,440,000股，並發行法人股16,719,500股，內部

職工股33,153,330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1996年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於1997年向境內公眾發行1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于2001年向境內公眾增發3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根據財政部財稅財企便函[2001]78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時減持國有股300萬股。根據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魯國資產權函[2006]74號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全體流通A股股東支付26,653,665股股票對價。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證監許可[2017]459號文批准，公司2017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21,040,591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478,353,421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28,353,421股，約占公司股份總數的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約占公司股份總數的31.36%。」

三、《公司章程》中原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7,312,830元。」

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8,353,421元。」

四、《公司章程》中原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經半數以上的董事的同意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經半數以上的董事的同意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五、《公司章程》中原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修訂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六、《公司章程》中原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每屆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該通知的計算期間不得早於舉行該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的第二天，並不晚於該會議召開之日前七日結束。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修訂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每屆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該通知的計算期間不得早於舉行該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的第二天，並不晚於該會議召開之日前七日結束。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七、《公司章程》中原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修訂為：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八、建議於《公司章程》第一章「總則」新增第二條如下：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黨組織在公司中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章程》原第二條及之後的條款序號順應調整。

九、建議於《公司章程》第十章「董事會」新增第一百二十五條如下：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五條及之後的條款序號順應調整。

十、建議於《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二章「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新增第二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第二條及之後的條款序號順應調整。

建議章程及議事規則修訂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其中載有建議修訂本公司經營範圍和建議章程修訂及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大會詳情。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先生
董事長

中國·淄博，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